

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局

长数据〔2025〕12号

长宁区数据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长宁区关于支持企业“数字出海”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数据局制定的《上海市长宁区关于支持企业“数字出海”的实施意见》已经2025年11月21日区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局

2025年11月27日

上海市长宁区关于支持企业“数字出海”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高水平对外开放，长宁区抢抓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机遇，立足“数字长宁”先发优势和“最虹桥”定位，积极打造立足大虹桥、服务长三角、面向全球的数字出海门户枢纽。为加快虹桥企业出海总部集聚区建设，充分发挥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和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撬动作用，以及长宁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特色产业培育功能，依托“虹桥数谷”平台支撑，推动数字企业出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拓展企业数字出海能力，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1. 做强数字平台出海。推动消费互联网“品牌出海”，聚焦文化旅游、时尚消费等新消费领域，用数字化渠道链接中国制造与全球消费。促进产业互联网“价值链出海”，支持龙头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数据，支撑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促进“互联网+”与各行业深度融合，鼓励运用直播服务赋能品牌企业拓展销售渠道，着力培

育孵化品牌，助推直播经济集聚区建设，给予单个服务或品牌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2. 鼓励数字技术出海。支持核心技术专利化、标准国际化，鼓励企业研发适配全球市场的出海数字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推动前沿数字技术和共性技术成果的国际化应用与输出。鼓励数字企业前瞻性开展国际化布局，向海外新兴市场复制推广国内市场验证成熟的数字技术能力。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出口业务，按照收汇金额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对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出海技术产品，给予 1 万元/件的资助；对经国家、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对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培育单位，给予支持资金 10 万元。

3. 拓展数字服务出海。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出海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国际数据合作，加强数字出海服务供给，构筑数字出海线上服务网络，打造功能错位、要素集聚的服务生态。围绕跨境供应链管理、数字营销、国际合规咨询、多语言本地化等关键环节，构建覆盖全链条数字服务出海生态，支持设计研发、品牌管理、售后运维等高附加值服务“走出去”。支持企业申报上海市数字出海平台，对纳入试点平台的运营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跨境电商提升贸易规模、自建电商独立站，鼓励提供出海专业服务、监管服务和机场货运前置，加快建设运营“走出去”服

务平台，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场景中应用。结合发展导向和具体内容，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二、凝聚出海多元服务主体，协同发展放大合力

4. 打造企业数字出海服务矩阵。链接长宁“15 分钟”出海服务圈，依托虹桥企业出海总部集聚区，整合法律、人才、税务、知识产权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电信基建服务、通用设施管理和应用等设施出海服务以及媒介管理、出海电商品牌全域营销、数字技术服务等海外数字营销服务，为企业出海提供数字化能力支撑。完善市区衔接配套的人才激励培养机制，加大人才安居工程保障力度，发挥人才户籍政策激励导向作用，创新便利化人才审批服务体系。结合具体内容，给予引进或认定的人才、团队或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5. 建设数字出海服务平台。成立长宁“数字出海智囊团”，推出“数字出海生态合作伙伴”团队，集聚高能级涉外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数字出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加强长宁区数据跨境服务站功能建设，为企业数字出海提供数据跨境政策辅导，指导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及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业务开展。支持企业打造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对纳入国家数据局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的牵头单位，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数字贸易企业上年度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合规业务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 50%，每个企业获得该项补贴总额不高于 30 万元。

三、优化数字公共服务体系，夯实出海基础支撑

6.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推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扩容上量，提供直达互联网国际关口局的专用链路，支持有需求的企业依法依规接入专用通道。依托“虹桥数谷智算服务平台”，探索链接海外节点资源，建设区域联动全球的数据基础设施枢纽，为数字出海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算力服务。对于符合长宁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和初创团队，整合区级资源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算力服务资源；科技创新类企业购买通信、云计算及大模型研发、应用类智能算力等公共服务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单位年度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对租用智能算力的主体，市级给予最高 30%租金补贴，并推荐申报国家智能券补贴。

7. 提升数字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加强长宁区数据创新实验室数字出海支撑能力，加大对境外技术标准、技术法规等研究和对接力度，精准匹配中小企业海外技术合作需求。支持数字出海企业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共同推动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为技术创新项目提供资金、设备、技术、投融资等资源支持，开放更多创新场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给予匹配资金支持。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鼓励各类单位开放创新应用场景，对市场主体参与建设，经济社会

效益、推广价值和示范效应良好的项目，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8. 支持企业“借展出海”。支持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球数商大会、明日城市大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和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国际展会。依托重点展会提升企业数字出海能力，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支持区内企业赴境外参展，为企业数字出海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参展方，按照不超过参展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赴境外举办展会的，根据办展规模给予奖励，单个展会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

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